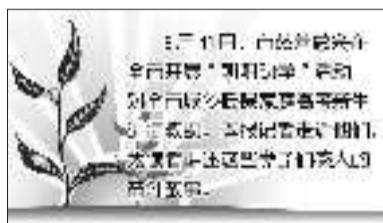


本报记者走近滨城区三河湖镇瓦屋聂村寒门学子孙康康

他为学校食堂擦了五年饭桌

文/记者 王忠才 片/记者 于荣花 通讯员 李洪才 杨兴华 卜凡军



2006年,孙康康的父亲遭遇了一场车祸,并落下了残疾,家里的顶梁柱顷刻间倒下了,生活担子一下子压在了孙康康妈妈一人身上。考虑到家庭条件,孙康康和姐姐孙慧梅两人产生了辍学的念头,姐姐想辍学让弟弟继续念书,而弟弟却想让姐姐读书,妈妈一句“我就是砸锅卖铁也供你们上学”让两人继续了各自的学业。如今,他们都成了大学生,成了村里的骄傲。



孙康康正在给家人做晚饭。

首先看到的是妈妈压弯的腰

2006年,孙康康的爸爸在骑着摩托三轮车打工回来的路上,在转盘路口为了给过来的车让路,自己一下子撞在了路边的电线杆上,与所骑的三轮车挤在一起,一条腿差点被截肢,虽然保住了腿,但是却成

了终身残疾,从此不能下地,每天只能躺靠在炕上。家庭生活的重担一下子落在了孙康康妈妈一个人身上,“面对这样的灾难,对于一个农村家庭来说,当时我是光哭啊,后来真是连眼泪都哭干了。”孙康康的妈

妈妈说,“砸锅卖铁也要供你们上学”

“当时孙康康的爸爸面临着截肢,真的很想让他们辍学,下地干活或者出去打工来赚钱给他爸爸看病。”孙康康的妈妈说。2006年,家里经历这次灾难时,孙康康刚刚考进初中,孙康康的姐姐孙慧娟正在读高三,面对家里这一境遇,孙康康的姐姐打算不再读书,把上学的机会让给弟弟,而弟弟觉得姐姐都已经上到高三了,学习成绩也很不错,孙康康就想把上学的机会让给姐姐,孙康康的妈妈看到这一情景,连着哭了好几

天。“真的很想让他们打工挣钱给他爸爸看病,当时不想让他姐姐上,他姐姐也是光哭啊,我看到这样真的受不了,我当时就想,不管怎么样,砸锅卖铁也得供你们上学。”孙康康的妈妈眼中噙着泪花向记者讲述了那段让她永远不会忘记的往事。

“当时姐姐已经在读高三了,家里出了这样的事情,我当时觉得自己这个时候不能再去花钱上学了,可是妈妈当时含着泪水喊道‘我就是砸锅卖铁也得供你们上学’,我和姐姐很感激

妈妈给予的机会,都很珍惜。”孙康康告诉记者。姐姐孙慧娟顶着巨大压力发奋学习,尽自己最大努力考取了优异成绩,08年她考上了青岛科技大学,在慈善、民政等众人的帮扶下迈进了大学的校门。“姐姐考上大学对我也是最好的鼓励,每次回家我都是尽快把作业写完,然后就尽可能多地帮妈妈干点活,照看爸爸。”孙康康考入高中后以姐姐为榜样,经过三年的努力,今年考上了山东财政学院,他们家成了村里的骄傲。

为了上学,他在学校勤工俭学五年

“学校知道俺们家的这个情况,给予了很大的帮助,特意提供了在食堂清扫饭桌的工作,我这几年基本上不用从家里拿饭费。”孙康康向记者说道。“只要能给家里省点钱,我都可以去努力,只要在学校每天坚持2个小时的工作,我就可以吃到免费的饭,我还是很开心

住上学的机会,其它的都不是什么问题。我自己反而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不仅能够节省钱,而且也是一个锻炼的好机会。”孙康康向记者讲述了自己在食堂五年的打工经历。“到大学,如果能有这样的机会,我仍旧会努力争取。”孙康康说道。

800元办了个代金卡

换个店主,卡竟然“作废”了

本报8月22日讯(通讯员 王晓平 记者 于荣花) 邹平的刘女士花了800元在某百货店办了一张代金卡,刚用了两个月百货店就更换新主人,原代金卡被告知无效。经邹平县消协调查后调解,新店主承诺原代金卡在有效期内仍然可以继续使用。

“我办的这张代金卡才用了2个月,店主就换人了,新店主不承认,800元现金难道就这样白丢了?”8月22

日,消费者刘女士向邹平县消协进行投诉。刘女士称,为购物方便,她于五一搞活动期间,在自家附近的百货商店花800元办了一张面值1000元的代金卡(享受“花800顶1000”的活动价),有效期为2011年5月1日至2012年4月30日。刘女士办卡之后,曾两次到该百货商店进行消费,共花去198元,卡内余额为802元。8月22日,刘女士再去该店消费时,工作人员却称因换新店

主,原代金卡作废。眼看800多块钱说没就没了,刘女士非常气恼,遂投诉到邹平县消协。

邹平县消协接到投诉后,立即到商店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商店于今

年7月16日更换了新店主,但商店名称未变,营业执照也未办理变更登记。

经邹平县消协调解,新店主承

诺,原代金卡在有效期内仍然可以继

续使用。

财神节放鞭炮

满地碎屑忙坏了环卫工

本报8月22日讯(通讯员 王海亭 李明 记者 王传宝) 8月21

日是农历七月廿二,也是中国传统的财神节,当天晚上十点左右,滨州街头响起不绝于耳的鞭炮声。第二天清晨,满地的碎屑可忙坏了不少环卫工。

8月22日,在渤海八路上打扫卫生的环卫工宣师傅告诉记者,他早上干活的时候发现很多地方有鞭炮碎屑,还纳闷为啥有那么多放鞭炮的呢,“我们一般早上四点半开始打扫,六点多就能干完回去吃饭了,今天干到七点多才结束。”

附近路段的另一位环卫工人负责长约400米的路段,今天早上扫了三大堆鞭炮屑,“这些垃圾都比较散,扫起来比较麻烦,另外还有些烧纸的,一扫过去灰就飘起来,很难清扫。”这位师傅说鞭炮碎屑大都在人行道和沿街房门口,但有些落到绿化带里的碎屑最难弄。

滨州市环卫处保洁大队队长韩新忠说,财神节放鞭炮是一个习俗,晚上九点到十点放鞭炮的比较多,那时市民大都在家里,所以就在小区里放,鞭炮碎屑也大都集中在有居民区的路段。

洗衣机买了俩月就出现故障 维修时被告知不修不换不退

本报8月22日讯(通讯员 陈亮亮 刘鸿鹏 记者 于荣花)

沾化县的陈先生购买了“样品”洗衣机后不到两个月就出现故障,维修时被告知要支付“维修费”,理由是“样机”出了故障实行“不修、不换、不退”的“三不”政策。

2011年6月28日,陈先生在逛商场时看中了一台国内知名品牌洗衣机,样式挺和他心意,但销售商称这种款式洗衣机目前只有这一台“样机”,并极力向陈先生推销,说样机质量绝对没问题,价格还能优惠。最终,陈先生动了心,并以1580元的价钱将这款洗衣机买下。

8月19日上午,陈先生在使用洗衣机进行衣物甩干的时候,洗衣机突然发出了“轰轰”的噪音,陈先生急忙拔下了电源,然后拨通了商场的电话。下午厂家授权的维修人员上门检查,发现了洗衣机的排水电极和皮带出现了故障,维修人员称故障可以排除,但是需要160元的维修费用。陈先生说洗衣机才购买了不到两个月,应该是免费维

修的,但维修人员却称“样机不予保修”,最终还是在收取了维修费后才把故障排除的。故障排除后,陈先生越想越生气,想到洗衣机以后如果再出现故障还要往里“搭钱”,于是将此事投诉给了县消协。

经消协调查,陈先生反映的问题属实,对于商家所说的“样机不予保修”,消协指出,只要不是处理机,都应享受“三包”服务,店方在售货发票上并没有注明是处理品,况且该机保修卡上有明确规定,因此“样机不保修”的说法不成立。经调解,商场全额退还了陈先生160元的维修款。

消协提醒消费者,购买商品时,面对市场上种类繁多的样品、特价商品、打折商品、降价商品等情况,要提高警惕,如果商家以样品、特价品、打折品等为由不愿承担三包义务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对标明是“处理品”的商品则要格外留神,因为“处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是不能退换的,也不再享有免费修理的保障。

如此攀爬,危险!



22日,在黄河十路某小区,一个小孩在无家长照看的情况下在假山上玩耍,令人担忧。记者 李运恒 摄影报道